

3. OTMRI (磁共振成像系统) 维保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 (甲方): 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 (乙方): 西安欣派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 3. OTMRI (磁共振成像系统) 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XYZFCG2025GKZB06. 1B2)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服务内容:

1) 包含 SIGNA Pioneer3.0 磁共振正常运行的所有软件及硬件, 以及第三方产品 (AW 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空调、水冷机、扫描间换气扇、失超管道等)。

2) 保证开机率: $\geq 98\%$, (以全年 365 天计算, 全年开机时间 ≥ 358 天), 如果开机率由于乙方原因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 导致医院产生诊疗收入损失的,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赔付人民币 6 万元整。

3) 维修工程师为通用电气医疗公司合法、技术精湛、经验丰富 (6 年以上维修磁共振经历)、责任心强之工程师; 故障后 23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 更换硬件: 保证是通用电气医疗公司原厂、全新、原型号、合格产品, 且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并保证所有的备件备品均具有合法来源, 详见《备件质量声明函》。

5) 软件升级: 所有原厂软件更新升级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6)现场培训：一年不少于一次，每次培训不少于7天，线上学习培训全部免费开放。

7)维保期内提供3.0T MRI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原厂不限次人工服务，服务响应时间：50分钟内响应，23小时内的现场服务。

8)提供定期(每年四次)原厂维护保养服务：包含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查、影像质量的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的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的除尘保养服务。

9)按要求提供每年维保服务报告。

2、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小写：132800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评价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个维保服务期合同，合同开始日期为甲方签订日期。如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服务内容承诺不相符或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解除下一年续签合同。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以政策要求为准。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后，甲方按年支付当年维保费的90%（¥：_____）

1195200.00), 每年维保期结束后由使用科室及管理科室评价良好后支付剩余 10% (¥: 132800.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 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台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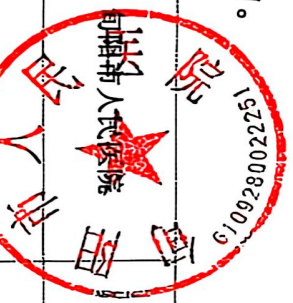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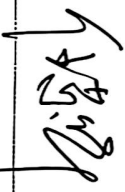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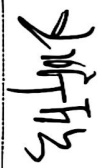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寨岭 860 号绿地香树花城 53 栋写字楼 22206 室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 部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11450000000776101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29-83262860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10000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